



鹞峰 5

NEEQ : 400010

北京鹞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程柏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来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逐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电话	010-88696529
传真	010-88696529
电子邮箱	bjff201209@126.com
公司网址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万达广场 D 座 1516 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468,258.65	26,737,293.13	-8.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50,737.94	17,176,876.35	-17.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1	0.13	-17.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	1.3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6%	27.02%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6,138.41	-2,950,936.05	-0.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14,214.60	-2,930,687.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57.32	76,656.18	-14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62%	-13.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55%	-13.8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24.2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050,000	23.00%	0	31,050,000	23.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1,128	0.64%	0	861,128	0.64%
	董事、监事、高管	374,440	0.28%	0	374,440	0.2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3,950,000	77.00%		103,950,000	77.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679,700	35.31%		47,679,700	35.31%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35,000,000.00	-	0	13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3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程柏江	15,340,828	33,200,000	48,540,828	35.96%	47,679,700	861,128
2	海南神龙股份有限公司	8,048,000	0	8,048,000	5.96%	8,048,000	0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0	3,500,000	2.59%	3,500,000	0
4	北京燕维	3,270,000	0	3,270,000	2.42%	3,270,000	0

	森科技发展公司						
5	四川省资阳市征峰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2,260,000	0	2,260,000	1.67%	2,260,000	0
合计		32,418,828	33,200,000	65,618,828	48.60%	64,757,700	861,128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前五名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报告三、（二）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北京鹭峰科技公司 2020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926,138.41 元，流动资产 87,705.26 元，流动负债 8,309,118.58 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8,221,413.32 元，流动比率为 0.0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250,737.94 元。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657.32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鹭峰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下列措施：

1、生产经营方面：本公司计划将宁夏厂区建设为平罗县第一家专业的物流市场，取代其他零星的物流货运部和零星物流市场，成为该县较大的汽车物流货物集散中心和面向银川乃至周边地市的物流配送中心，早日改善公司现状。

2、资本运作方面：不断完善公司自身各方面的能力，利用自身的优势，尽一切努力寻求公司重组转型的机会来改善公司的现状。

3、资金保证：一方面盘活现有资产和积极寻求资金拆借，另一方面公司也吸引投资者投入，扩充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也正在推进定向增发意向协议的进度，解决资金问题。新的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注入有价值的经营业务，促进公司经营改善。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将积极寻求扩大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积极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